

購買官職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設有州民大會（Landsgemeinde）的州，當選的轄地總督往往是透過花錢買來的。十七世紀，農村州（Länderorte）將這種買官行為制度化，形成所謂的「Ämterkauf」（買官制），要求新當選的總督向公共金庫及州民大會成員支付大筆款項。農村州希望藉此遏制五花八門的選舉做法，但這些支付也清楚表明，轄地職位僅限於富裕家族的成員：例如，格拉魯斯派往韋爾登貝格的一位總督，須在三年任期內收回 3,500 至 6,000 古爾登的投資。¹ 部分州曾嘗試進行改革。在十七和十八世紀，其中一些州引進了在候選人之間抽籤的做法，作為防止賄選的措施。²

其中的經濟邏輯顯而易見。一位花錢買下當選資格、又承擔了翻越聖哥達山口的旅費以及在南方維持家計兩年開銷的候選人，自然期望從職位收入中收回這些成本。該職位本身附帶一筆固定的貨幣與實物津貼。其餘收入則來自罰款分成（通常為十分之一，有時更多）、司法與行政行為的規費及手續費，以及對總督駐地附屬莊園的使用權，因此，一個職位的收益會因轄區的面積和生產力而有很大差異。邦聯內的批評者特別指出某些來自農村州的總督的行為：他們利用任期，從轄區收入中收回為謀取職位而花費的資本。³

1 來自司法的收入

司法職能是 *landfogto* 收入的核心。身為首席法官，他在民事案件中向當事人收取規費，在刑事案件中則從其判處的罰款中獲得分成。對於可處以體罰或以金錢抵罪的違法行為，往往透過 *composizione*（和解金）——即違法者經協商支付的一筆款項——予以了結，這既使違法者免於刑罰，又為 *landfogto* 帶來了收入。⁴ 這項制度顯然激勵總督去起訴那些可折算為金錢的違法行為，並將罰款定在違法者支付能力的上限。它還激勵 *landfogto* 私下了結嚴重案件，因為死刑或槳帆船苦役的判決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史料中充斥著各種投訴。各社區指控總督捏造罪名、對輕微違反條例的行為處以罰款、同時收受雙方當事人的錢財以及出賣赦免。十八世紀的批評者——一從蘇黎世牧師漢斯·魯道夫·辛茨（Hans Rudolf Schinz），到 1790 年代作為伯爾尼代表出席「辛迪卡特」（*syndicato*，巡察會議）的伯爾尼貴族卡爾·維克多·馮·邦斯特滕（Karl Viktor von Bonstetten）——描繪了一幅專斷且腐敗的司法圖景，這幅圖景成為聯邦統治的標準形象。⁵ 現代研究對這一圖景進行了修正。研究表明，許多 *landfogti* 在制度允許的範圍內盡職治理，地方精英利用法院達成自己的目的，而臣民們也善於讓各統治州相互制衡。⁶ 但結構性問題依然存在。一位依賴自己判處的罰款維生的法官，無論其個人如何正直，都不可能達到現代意義上的公正。

數字一覽。八個轄地；四個湖區轄地由十二個州統治，貝林佐納、里維耶拉和布倫尼奧由三個州統治，萊文蒂納由一個州統治；任期為兩年（萊文蒂納為三年，自 1660 年起為四年）；十二個州之間完成一次完整輪替需二十四年；聯邦對四個湖區轄地的統治持續了 286 年（1512–1798 年），對萊文蒂納的統治自 1480 年條約起算為 318 年，若自 1403 年首次佔領起算則為 395 年。⁷

2 身為政治人物的「landfogto」

landfogto 也是統治各州的可見象徵。他帶著隨從前來，通常還攜帶家眷，各社區會以儀式、致詞和禮物迎接他。他居住在昔日的公爵建築中，或由各社區提供的房屋裡：例如在洛迦諾，他居住於城堡的中央宮殿——這是 1531 年瑞士人摧毀城堡時唯一完整保留下來的部分；而在萊文蒂納，他則居住於河谷的主要村莊法伊多。⁸ 他的個人操守至關重要，因為除此之外，幾乎沒有什麼能將臣民與其統治者聯繫在一起。一位公正且平易近人的總督可以使一個社區接受邦聯的統治，而一位貪婪或暴虐的總督則可能引發請願、向統治各州的上訴，甚至偶爾引發騷亂。

landfogto 並非十九世紀意義上的殖民地行政官。他沒有經濟發展規劃，沒有教育或宗教使命，也沒有需要向其匯報的部會。他的法律權威是中世紀領主的權威，由一位臨時代理人行使。巨大的形式權力、短暫的任期與個人經濟利益這三者的結合，界定了義大利語區各轄地的治理問題。這同樣界定了現代國家可從中汲取的制度教訓：公職，尤其是法官職位，必須與其產生的收入分離。

3 註釋

1. 安德烈·霍倫斯坦（André Holenstein），〈Vogteien〉，載於 HLS，2014 年 11 月 4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26415/>（“Mit 為引入所謂的「買官」制度——該制度要求新當選的行政長官透過向國庫及鄉民支付大筆款項來「購買」其職位——17 世紀的各邦領地試圖世紀，各州希望遏制多樣化的選舉慣例，但此舉也明確表明，郡長職位僅限於資本雄厚的家族成員：畢竟，以格拉魯斯州駐韋爾登貝格的郡長為例，他必須在三年內攤銷 3500 至 6000 古爾登的投資”）；霍倫施泰因，「普通領地」（見上文），關於來自鄉村州的官員為購買其職位所投入的資本。

購買官職

2. 霍倫斯坦，《行政區》（見上文）：「在 17 和 18 世紀，為遏止買票行為，多個地區引入了抽籤制度。」另見佩耶，《憲法史》（見上文）。
3. 霍倫斯坦，《總督轄區》（見上文），據此，總督的收入由「一筆以貨幣及實物支付的固定薪酬、罰款的一定比例（通常為 10%，部分情況下更高）、稅賦及關稅，以及城堡莊園的使用收益」構成，並隨轄區面積與生產力而變化；霍倫斯坦，《Baliaggi comuni》（見上文），關於對「alcuni balivi dei cant. rurali」行為的負面評價。關於義大利語區各轄地的同時期描述，參見漢斯·魯道夫·辛茨（Hans Rudolf Schinz），《Beyträge zur nähern Kenntniß des Schweizerlandes》，共 5 期（蘇黎世 1783–1787）
4. 切斯基（編），《從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的義大利語區瑞士史》（見上文）。「和解」（Composizione）是近代早期義大利刑事實踐中的一項常見制度，並非瑞士邦聯成員所發明。
5. 辛茨，《貢獻》（見前文）；卡爾·維克多·馮·邦斯特滕，《關於盧加諾、門德里西奧、洛迦諾、瓦爾馬吉亞等義大利轄區的書信》，共 3 卷（約 1800 年）；邦斯特滕著作的現代版本已收錄於《邦斯特滕文集》（Bonstettiana）叢書中出版（哥廷根：瓦爾施泰因）。《瑞士人名辭典》（HLS）中關於邦斯特滕的條目（<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1586/>）記載其曾任尼翁的任地方總督（1787–1793 年）。
6. 切斯基（Ceschi），《山谷迷宮》（見上文）；施奈德（Schnyder），《家族與權力》（見上文）。
7. 根據上表所列日期計算得出。關於 1512–1798 年這一時期，參見 Hubler，《Ennetbirgische Vogteien》（見上文）；關於任期，參見 Holenstein，《《共同領地》》（見上文），以及弗蘭西奧利與洛卡爾尼尼的《萊文蒂納》（見上文）。

8. 弗蘭西奧利與洛卡爾尼尼，《萊文蒂納》（見上文）（「一位駐紮於法伊多（Faido）的行政官（烏拉諾）」）；羅道夫·胡伯，《《洛迦諾（市鎮）》》，載於 DSS，2022 年 12 月 20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2108/>（“Il 城堡於 1531 年被瑞士人摧毀；僅剩核心區域——即行政官（專員）的官邸——完好無損”）。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purchasing-the-office